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内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 BHD.）9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诺力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NOBLELIF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转让完成后诺力新加坡直接持有诺力马来西亚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内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 SAVOYE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资子公司 SAVOYE REAL ESTATE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800 万欧元，主要用于新厂房和办公中心的建设，融资租赁期为 15 年。SAVOYE REAL ESTATE 的 100%股权将抵押给上述金融机构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融资租赁出租人向融资租赁承租人承诺，在承租人遵守融资租赁合约的相关规定后，待融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出租人将以价格 1 欧元（不含税）向融资租赁承租人出售上述厂房、办公中心及其所在土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